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

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 本公司採行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所有董事候選人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，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

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多元性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於 2017 年修訂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中，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」，政策指出：董事會之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例如：基本條件與價值(如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)、專業背景 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6 位董事、3 位獨立董事，成員具備法律、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，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5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-50 歲、2 名董事位於 51-60 歲以及 2 名董事位於 61-70 歲。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位，任期 3 年以下有 1 位，任期 5 年有 2 位，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。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達 1/3 以上，目前 9 位董事，包括 1 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 11%，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，主要原因係因傳統產業及行業習性，未來將以多元化的提名機制，增加女性董事

席次，以達成目標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之政策不斷的持續落實，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以及公司發展需求，與時俱進的增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情形

姓名	國籍	性別	具員工身份	年齡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				41-50歲	51-60歲	61-70歲	71-80歲	3年以下	3至9年								
王冠祥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王冠涓	中華民國	女	√	√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黃慶祥	中華民國	男	√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郭卜僑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君瑋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楊慶祺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李 成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吳傳銓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立宗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